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83號

原告 劉正誼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程裕間請求車輛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